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37號

原告 育朗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綱

被告 士林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 被告應將公司所在地登記、營業稅籍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地

址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辦理遷出登記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6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9月14日起至辦理遷出登記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625元。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公司登記、營業稅籍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部分，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165萬元。至訴之聲明至第2、3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